

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

96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學、研究及學術交流、延攬傑出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的對象為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並聘用之兼任教授，且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，以每學年各學院1名及通識教育中心2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專案增加。前條是否有學術重要之貢獻，其認定標準，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補助之教師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規定之範圍報支，惟應依實際到校上課時間及工作地點（限國內），作為發放交通補助費之依據。
- 五、各系所專任教師應盡量聘足，以減少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由聘任單位（系所）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